

附件 1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陈怡

联系电话：0752-2888061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能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制改革、产业政策。拟订能源、石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综合分析发展态势，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组织协调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负责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

3.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能源、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建设相关工作。

4.负责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全社会（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节能执法、监察。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和强度控制工作，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5.指导监督能源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

6.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

管道保护义务。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7.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推进能源石化产业和技术国际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突出能源石化产业规划引领，强化能源石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做大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行业管理向产业发展与行业管理并重转变。依法监管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发展体系。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各项工作要求，筹建市稔平半岛开发建设指挥部、市重大项目指挥部，统筹推进稔平半岛开发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引领，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全力以赴壮大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夯实能源保障基础、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取得进展。

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源安全监管；2.协调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3.做好“十五五”石化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4.加快推进能源产业发展，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工作；5.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安全供给保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核心目标，统筹石化能源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能源保供，扎实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平稳运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3958.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94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27%；项目支出 2277.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73%。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本年自评 98.70 分，自评优秀。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局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5〕6 号），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为 176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2.93 万元，项目支出 146.85

万元。因年中工作任务调整，主要是年中追加我局 1.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515 万元，2.《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12.07 万元，3.惠州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工作保障经费 8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958.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945.72 万元，收入支出基本持平，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截止到 2025 年末，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固定资产合计 505 台（套），本年新增资产 24.12 万元，主要是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配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 3.预算使用效益。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大亚湾石化园区连续 6 年蝉联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第一，2025 年获评“十四五”竞争力产业卓越化工园区第 1 名；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获评省级化工园区；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合成树脂复合材料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全面投产，新增年产值近 140 亿元；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 1 号机组已取得运行许可证并已启动装料调试；惠大高速元山服务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获得全国交通与能源融合创新案例·规划管理创新类”“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等国家级殊荣。超额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下降率居全省前列。协调圆通货运航空公司开通 C909 全货运航线航班，推动国产大飞机产业链与惠州产业深度融合。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源安全监管。一是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实施《惠州市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标杆实施方案》《惠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我局定期调度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任务落实情况，扎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强化能耗要素保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快推动项目节能审查尽快获批。2025年，全市共67个项目获批节能审查，批复能耗53.7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三是强化节能统筹协调。“十四五”前四年，按照国家、省的最新政策，在扣减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纳量后，我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25.7%，超额完成省下达14%的任务目标，下降率居全省前列。四是加快推动企业节能技改。推动全市111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完成能源审计工作。指导重点用能单位积极争取国家、省节能资金支持，2025年获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600万元、用能设备更新领域超长期国债资金约2990万元。四是抓好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油气长输管道、重大能源项目、电力设施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26批次，检查企业49家，督促发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五是全面打击非法销售成品油。2025年，累计捣毁非法加油点70个，查处非法成品油81.24吨，案值约25.36万元。

2.协调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强化石化新材料产业顶层设计。印发实施《惠州市石化产业发展

规划》，启动编制《惠州市石化新材料“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我市石化新材料产业高端化、链群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和路径。二是推动石化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全面投产，二期项目纳规申请材料已上报至国家发改委；中海壳牌三期、聚碳酸酯、中海油高碳醇等项目建设全面铺开，为我市打造全球石化产业高地注入强劲动力。2025年，我市规模以上石化工业产值2697亿元，增加值同比增长5.6%。三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推动完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管理体制机制，由大亚湾区选派优秀干部进驻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开展工作，统筹推进“一园两区”联动发展。目前，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已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累计签约项目42宗，总投资481亿元。博科一期及二期等8个项目相继投产。

3.做好“十五五”石化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大亚湾石化区专篇编制工作。全面总结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现状及主要成就，多维度分析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基础，结合产业诊断提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未来五年发展布局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路径。优化惠州市石化新材料产业布局，为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发展石化新材料产业提供决策参考，助力惠州建设全球石化产业高地。

4.加快推进能源产业发展，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大力推进“风光核气（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发展，截至2025年底，我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1724.4万千瓦，占总装机规模达

85.2%。太平岭核电一期1号机组进入装料调试阶段，二期项目3号机组全面开工，三期项目力争2026年一季度具备核准申请条件。“华鲲一号”科技示范工程核准所需的10项支持性要件已完成6件，争取2026年二季度取得全部要件并上报核准；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地下主厂房施工转入机电安装阶段，地面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大唐博罗、华电东江热电联产项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全面开工。LNG接收站一期安全稳定运营，2025年完成17艘LNG船舶接卸，接卸116.1万吨，加工108万吨；LNG接收站二期地基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中广核惠州港口海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国家、省能源局开展前期工作的支持。稳步推进CCUS示范项目前期研究，一期70万吨/年捕集可研方案通过审查，封存端整体可研方案通过中外联合专家审查，拟首期建设12"海底管道（200万吨/年能力）。建成新型储能应用项目233宗（规模43.294万千瓦/71.651万千瓦时）、在建23宗、拟建24宗。建成用户侧储能电站215宗（规模22.93万千瓦/50.41万千瓦时），约占全省规模的1/5。指导推动惠州交投集团依托元山服务区建成全省首个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获评为国家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创造性建成全省首个“风光储”多能互补的零碳海岛微电网，有效解决海岛居民、驻岛海关用电难的问题。建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超1300座，公共充电桩约1.2万个，提前完成省下达年度建设任务

5.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安全供给保障。一是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水平，2025年

全市中低压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下降至 0.96 小时/户和 0.66 小时/户，同比分别下降 15%和 32%；推广“临永结合”接电新模式，2025 年共办理 39 宗，平均节省用户重复建设时间达 40 天以上，节省用户投资 4152 万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获得感。二是 2025 年，全市成品油消费量 244.8 万吨，同比增长 5.82%；全市成品油库存满足商务部保持 15 天以上供应量的要求，未发生大规模断供或限购的情况。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